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178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間接受案外人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委託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相關事宜。勞動部前以 106 年 12 月 2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62500208 號函許可○君聘僱菲律賓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P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從事服務業之家庭看護工，聘僱許可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。嗣○君之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以 LINE 訊息通知訴願人之從業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表示，○君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下午出去後未回，請訴願人聯絡○君確認，訴願人未確認即以 109 年 8 月 25 日陳報函檢附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名冊等文件，向勞動部及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通報○君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起行蹤不明發生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情事，經勞動部以 109 年 8 月 27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1834573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8 月 27 日函）通知○君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起廢止○君之聘僱許可在案。惟勞動部查得○君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由新雇主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以三方合意接續聘僱，○君並無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規定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情事，勞動部乃以 109 年 9 月 15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664420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9 月 15 日函）撤銷前揭 109 年 8 月 27 日函，另就○君及訴願人分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以同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516079 號函移請本府處理。嗣重建處分別訪談○君、○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308842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448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書面

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受○君委託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其未經查證逕向勞動部及重建處所為之上開不實通報，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有填寫不實，且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○君權益受損情事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15 款規定，係屬一行為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178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3 月 30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記載「..... 貴局裁處書中明載，查○○○..... 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以 LINE 訊息告知..... 移工○君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下午出去後未回..... 這種欺騙行為，勞工局竟然如此包庇，竟然還罪責於仲介公司。.....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..... 五、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、招募、引進或管理事項，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15 款規定：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..... 十一、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，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。..... 十五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，或致勞工權益受損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。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，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。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，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。經查證確有不實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 第四十條第一項..... 第十款至第十七款..... 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

緩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3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報表如下：……八、外國人行蹤不明失去聯繫之申報表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8 年 5 月 19 日勞職許字第 0980068430 號函釋：「……三、按本會現行審核實務，新雇主以雙方或三方合意向本會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案件，本會核准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之起始日，係追溯至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上所載之接續聘僱日期。準此，新雇主自三方或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，即得指派外國人從事工作……。」

勞動部 107 年 6 月 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6159 號令釋：「核釋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……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，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。本部將依書面通知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，並即令其出國，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，其構成要件、通報主體、認定及處理原則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附件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……受聘僱之外國人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構成要件、通報主體、認定及處理原則 一、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6 條『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』之構成要件：（一）『連續曠職 3 日』係指外國人未向雇主、雇主代理人或其生活照顧服務人員請假、報備而於實際應工作日連續曠職 3 日而言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26	30
違反事件	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辦理	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辦

	就業服務業務，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，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者。	理就業服務業務，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，或致勞工權益受損者。
法條依據(就業服務法)	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	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6 萬元至 12 萬元。 .....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6 萬元至 12 萬元。 .....

」  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○君之雇主○君明明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親筆簽名同意將○君轉出給新雇主○君，為何於翌日○君之配偶○君還以 LINE 訊息通知○君表示○君不見了，○君此舉不是很荒唐嗎？又○君既已將○君轉出給新雇主○君，○君縱有行蹤不明也應向新仲介公司通報，這種欺騙行為，原處分機關竟如此包庇，竟還歸責於訴願人；訴願人依○君之通知，本於受任之職責，於 3 日內必須通報○君行蹤不明，沒有任何一點疏失，原處分機關對○君之配偶○君的自導自演、欺騙之舉，竟視而不見，反而裁處一切依規定的訴願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填寫不實，且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勞工○君權益受損之事實，有訴願人 109 年 8 月 25 日陳報函、○君、○君及○君之外國人、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（下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）、勞動部 109 年 8 月 27 日函、109 年 9 月 15 日函、移工動態查詢系統-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查詢畫面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、重建處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8 日、10 月 12

日訪談○君、○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依○君之配偶○君之通知，本於受任之職責，於 3 日內必須通報○君行蹤不明，沒有任何一點疏失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不得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填寫不實，或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勞工權益受損；違反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15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8 款規定，前揭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之報表，包含外國人行蹤不明失去聯繫之申報表。又現行審核實務，新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案件，核准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之起始日，係追溯至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上所載之接續聘僱日期；有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9 日勞職許字第 098006843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另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之連續曠職 3 日，係指外國人未向雇主、雇主代理人或其生活照顧服務人員請假、報備而於實際應工作日連續曠職 3 日而言；亦有勞動部 107 年 6 月 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6159 號令釋意旨可參。
- (二) 依卷附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及勞動部 109 年 9 月 15 日函影本所載，新雇主○君接續聘僱○君之日期為 109 年 8 月 20 日。次查○君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以 LINE 訊息通知訴願人之從業人員○君表示，○君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下午出去後未回，訴願人嗣以蓋有其公司大小章及○君姓名印章之 109 年 8 月 25 日陳報函，向勞動部及重建處通報○君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起行蹤不明發生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情事，亦有訴願人 109 年 8 月 25 日陳報函、○君與○君 LINE 訊息聯絡之截圖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
- (三) 復依重建處 109 年 9 月 28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P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是否曾為您聘僱的菲律賓籍外國人？答：是的。問：1. 請問您聘僱○君期間，是否委任仲介公司協助辦理就業服務相關事宜？2. 請問您的服務業務為何人？答：是的，我是委任○○有限公司……協助辦理聘僱○君等就業服務相關事宜，協助我辦理的是一位○先生。……問：本處於 109 年 8 月 26 日收到您委託○○公司郵寄的陳報函……內容為○君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一事，是否屬實？答：否，○君自始沒有逃逸，○○公司未經我們同意即逕行通報○君連續曠職三日失

去聯繫，那○○公司要通報前也沒有跟我聯繫說明。問：請問○○公司於109年8月25日代您郵寄上開陳報函，您是否知悉？答：我不知悉，○○公司並沒有告知我們要通報○君失聯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四) 次依重建處109年10月12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於郵寄系爭陳報函前，是否曾聯繫○君洽詢？……答：當白先生於109年8月21日告知我○君失去行蹤後，我沒有聯繫○君，因為我沒有○君的聯繫方式。問：請問貴公司郵寄系爭陳報函前，是否告知○君或向○君、○君洽詢確認？答：我沒有聯繫○君，因為我沒有○君的聯繫方式。一般來說，我們都是以雇主說明為主，因為我不知道○君有沒有行蹤不明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五) 是依上開重建處分別訪談○君及○君談話紀錄內容顯示，訴願人之從業人員○君於109年8月21日接獲○君之配偶○君之LINE訊息通知後，於109年8月21日至25日間未聯繫○君或再向○君查證確認○君是否確已行蹤不明及是否辦理通報，即逕行以蓋有○君姓名印章之109年8月25日陳報函，向勞動部及重建處通報○君自109年8月20日起行蹤不明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，且通報後亦未再通知○君或○君其已向勞動部及重建處通報，是訴願人之從業人員○君疏於查證而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填寫不實，且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○君權益受損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訴願人之從業人員○君之過失，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，是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5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其依○君之配偶○君之通知，本於受任職責通報○君行蹤不明，沒有任何一點疏失等語，應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  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  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